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受限资产及对外担保情况	19
五、 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20
六、 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21
七、 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29
八、 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	30
九、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31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十二、 结论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案件编号：01F20253492

致：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以下简称“《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簿记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0089 号、众会字（2024）第 02762 号、众会字（2025）第 01472 号《审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桥集团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金桥地产、金桥房地产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金桥联发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耘周置业	上海耘周置业有限公司
耘北置业	上海耘北置业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
元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4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注册发行债券类产品及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包括公司债券在内的债券类产品,各类债券产品注册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上限不超过2023年末公司净资产的100%,对于债券类产品中的除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以外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含永续类债券的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公司发行的债券类产品的增信措施和公司是否为全资子公司所发行的债券类产品提供增信及具体措施(含差额补足措施);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公司注册发行的债券类产品的具体品种、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增信措施、具体注册发行方案的制定、修改、终止,委任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注册发行债务类产品相关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 2024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债券类产品及一般性授权事宜的提案》。

(三) 2025年7月11日,发行人董事长王颖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四) 本次债券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

根据《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尚需提交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发行人设立及上市

发行人由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于 1992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沪建经（92）第 431 号文批准改制并公开募集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38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6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5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 元，发行价每股 25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3,000 万股，其中上海市财政局以 4 平方公里土地使用权作价 2.4 亿元出资，折合 2,400 万国家股；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现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折合发起人法人股 3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30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51 万股）。199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注册成立（营业执照编号：150137600），注册资本 3 亿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票实收股本出具华业字（93）第 057 号验证报告书验证。

199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股份拆细为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日，2,4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A 股股票简称“浦东金桥”，股票代码“600639”。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275,100,000	91.70
其中：国家股	240,000,000	80.00
定向募集法人股	30,000,000	10.00
内部职工股	5,100,000	1.70
流通A股	24,900,000	8.30
股份总数	300,000,000	100.00

2. 1993 年 5 月发行 B 股

1993 年 5 月 4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2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5 月 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1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

币 1 元, 发行价 0.3442 美元/股, 折合人民币 2.8 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3)字第 2035 号文审批核准, 发行人 B 股于 199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票简称“金桥 B 股”, 股票代码“90091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实收股本出具了华业字(93)第 297 号验资报告。

1993 年 8 月 13 日, 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批字(93)第 833 号批文, 同意发行人由股份制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和增资, 并于 1993 年 9 月 1 日获得上海市外经贸委“沪股份制字[1993]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3 年 10 月 7 日, 发行人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工企股沪字第 00019 号), 注册资金变更为 4.1 亿元, 且发行人更名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由股份制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份	275,100,000	67.10
其中: 国家股	240,000,000	58.54
境内法人股	30,000,000	7.32
内部职工股	5,100,000	1.24
流通股份	134,900,000	32.90
其中: 流通 A 股	24,900,000	6.07
流通 B 股	110,000,000	26.83
股份总数	410,000,000	100.00

3. 1994 年 4 月内部职工股上市

1994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 510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份	270,000,000	65.85
其中: 国家股	240,000,000	58.54
境内法人股	30,000,000	7.32
流通股份	140,000,000	34.15
其中: 流通 A 股	30,000,000	7.32
流通 B 股	110,000,000	26.83
股份总数	410,000,000	100.00

4. 1994 年 4 月配股

1994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 199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有关配股的议案, 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052 号文件批准, 以全体股东股权登记

日持有的股份数 4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售价每股为 4 元。经国有股持股单位上海市财政局和发起人法人股持股单位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同意，国有股配股权 3,200 万股和发起人法人股配股权 400 万股（共 3,600 万股配股权）有偿转让给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可每股再增配 1.2 股，配股权转让价为每股 0.2 元。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实际完成配售 7,800 万股，其中 A 股 4,500 万股，B 股 3,300 万股。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配股出具了上会师报字（94）第 961 号验资报告。本次配售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8,8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24,000 万股，发起人法人股 3,000 万股，社会个人股 7,500 万股，B 股 14,300 万股。1994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外资委出具沪外资委批字（94）第 1207 号《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4.88 亿元，其中外资股（B）股占 29.30%。本次配股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份	270,000,000	55.33
其中：国家股	240,000,000	49.18
境内法人股	30,000,000	6.15
流通股份	218,000,000	44.67
其中：流通A股	75,000,000	15.37
流通B股	143,000,000	29.30
股份总数	488,000,000	100.00

5. 1997 年 4 月配股

199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199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增资配股议案，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038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增资配股方案的意见》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42 号文《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复审通过，发行人实施配股方案。以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 48,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为每股 4.5 元（B 股配股价为 0.5427 美元）。发起人法人股股东同意将其可获配的 900 万股配售股转让给 A 股股东，A 股股东可按 10:1.2 的比例受让，转配的股份按国家规定暂不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实际配售总共 14,640 万股，其中 A 股 10,350 万股，B 股 4,290 万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5,880 万元，由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

(96) 第 1057 号验资报告。1997 年 10 月 4 日, 上海市外资委出具沪外资委批字(97)第 1276 号《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3,440 万元,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为 18,590 万元人民币, 占 29.30%。本次配股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份	351,000,000	55.33
其中: 国家股	312,000,000	49.18
境内法人股	30,000,000	4.73
转配股	9,000,000	1.42
流通股份	283,400,000	44.67
其中: 流通 A 股	97,500,000	15.37
流通 B 股	185,900,000	29.30
股份总数	634,400,000	100.00

1997 年 9 月, 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浦国资委(1997)2 号《关于授权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金桥集团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批复》, 发行人国家股由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集团”)授权经营。

6. 200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63,440 万股为基数,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10039 号验资报告。2000 年 9 月 1 日, 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了沪外资委批字(2000)第 951 号文《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同意发行人通过资本金转增的方式, 将股本增加至 69,784 万股, 其中外资股为 20,449 万股, 占 29.30%。本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份	376,200,000	53.91
其中: 国家股	343,200,000	49.18
境内法人股	33,000,000	4.73
流通股份	321,640,000	46.09
其中: 流通 A 股	117,150,000	16.79
流通 B 股	204,490,000	29.30
股份总数	697,840,000	100.00

7. 200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2 年 5 月 8 日, 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69,784 万股为基数,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并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10965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6 月 25 日, 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了沪外资委批字(2002)第 0794 号文《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同意发行人通过资本金转增的方式, 将股本增加至 76,762.4 万股, 其中外资股为 22,493.9 万股, 占 29.30%。本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份	413,820,000	53.91
其中: 国家股	377,520,000	49.18
境内法人股	36,300,000	4.73
流通股份	353,804,000	46.09
其中: 流通 A 股	128,865,000	16.79
流通 B 股	224,939,000	29.30
股份总数	767,624,000	100.00

8. 2005 年送红股

2005 年 6 月 14 日, 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 以 2004 年末总股 76,762.4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2005 年 9 月 1 日,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05)第 2012 号验资报告, 对于本次转增后的股本予以验证, 根据该报告, 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44,386,400 元。

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 01901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4,386,400 元。本次送股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份	455,202,000	53.91
其中: 国家股	415,272,000	49.18
境内法人股	39,930,000	4.73
流通股份	389,184,400	46.09
其中: 流通 A 股	141,751,500	16.79

流通B股	247,432,900	29.30
股份总数	844,386,400	100.00

9. 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2005]836 号文件《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3351 号文件《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的批复》、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2005]4079 号文件和上交所上证上字[2006]7 号《关于实施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批复，并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实施完成。

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非流通股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 A 股市场上流通权，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5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49,613,025 股股票。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仍为 844,386,400 股，均转为流通股，其中金桥集团（授权经营）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70,010,037 股（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实现上市流通），占股份总数的 43.82%，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35,578,938 股（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可上市流通），占总股本的 4.2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为 191,364,525 股，占股份总数的 22.67%，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 股）为 247,432,9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9.30%。

10. 2010 年送红股

201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按 2009 年末总股本 84,438.6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2011 年 7 月 20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 4385 号验资报告，对于本次转增后的股本予以验证，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28,825,040 元。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1]689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并

办理了换领注册资本由 84,438.64 万元变更为 92,882.504 万元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换取注册资本由 84,438.64 万元变更为 92,882.504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送股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份	0	0.00
其中: 国家股	0	0.00
境内法人股	0	0.00
流通股份	928,825,040	100.00
其中: 流通A股	656,648,850	70.70
流通B股	272,176,190	29.30
股份总数	928,825,040	1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计 928,825,040 股已实现了全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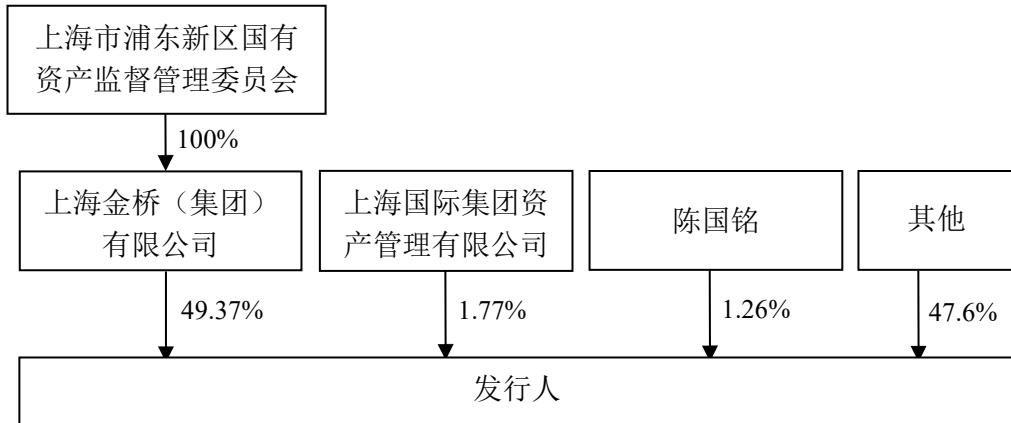
1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审核通过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2015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核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4 号)。2015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3,587,85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5 元/股。2015 年 8 月 12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 1304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719,909,334.65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05,469,334.65 元,其中计入股本 193,587,85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511,881,481.65 元。同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由 92,882.504 万元变更为 112,241.2893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587,853	17.25
其中: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93,587,853	17.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8,825,040	82.75
其中: 流通A股	656,648,850	58.50
流通B股	272,176,190	24.25
股份总数	1,122,412,89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

控制人如下图所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3592)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3592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王颖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241.2893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12,241.2893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依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含侨汇、外汇房）；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和建筑装潢；保税仓库；仓储运输、服装、家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娱乐业、餐饮旅馆业（仅限分支机构）、出租车；转口贸易和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7日
营业期限	1993-10-07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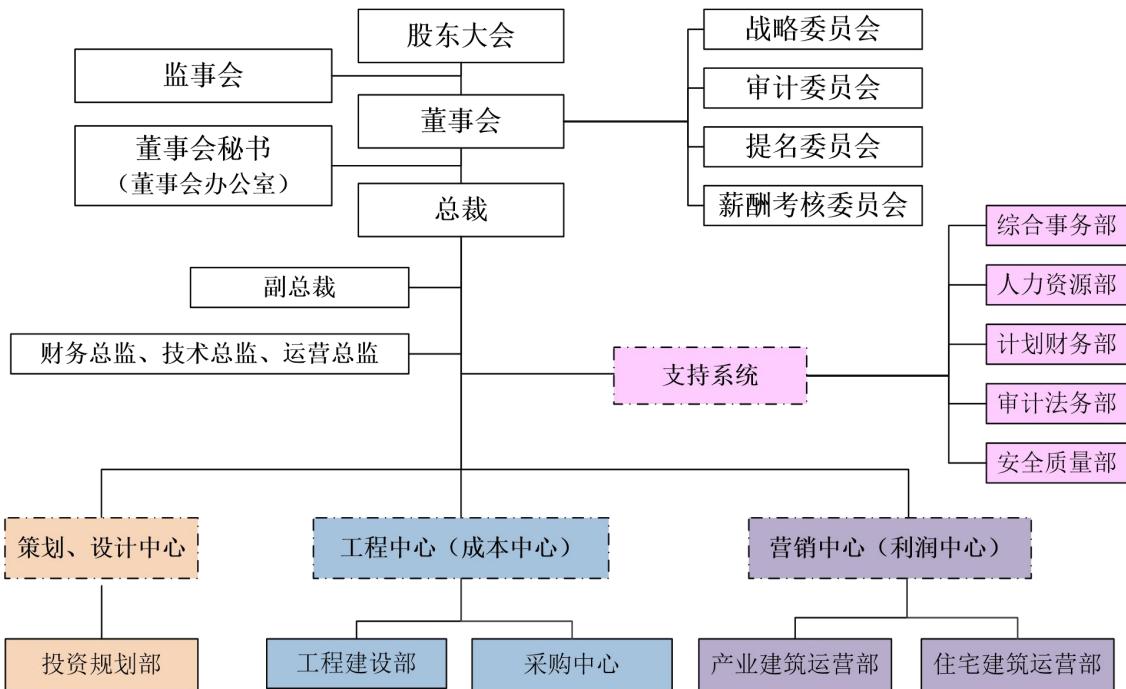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根据自身管理和工作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权责明确，部门设置和职责分工基本满足了公司日常管理的需要。公司内设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规划部、工程建设部、产业建筑运营部、住宅建筑运营部等 11 个部门。各部门间岗位职责明确，配合有效。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357.39 万元、181,878.99 万元和 100,195.01 万元，连续三年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46,810.46 万元。根据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及合理利率水平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55.84%、57.32%、61.36% 和 63.70%，负债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154.63 万元、-670,297.77 万元、-119,904.27 万元和-103,464.1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741.73 万元、127,745.58 万元、-75,420.90 万元和 60,904.0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903.74 万元、509,986.86 万元、349,389.89 万元和 96,239.4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 23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	债券余额	拟偿还本金	拟偿还利息	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	上海金桥	23 金桥 01	2023/3/7	2026/3/7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2	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金桥债	2022/11/15	2025/11/15	130,000.00	130,000.00	0	130,000.00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0	230,000.00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相关安排，并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已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86.86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金桥开发 MTN001	发行人	2025-04-21		2030-04-21	5.00	12.00	2.19	12.00
2	24 金桥开发 MTN001	发行人	2024-08-09		2029-08-09	5.00	8.00	2.22	8.00
3	23 金桥开发 MTN001	发行人	2023-08-29		2026-08-29	3+2	14.50	2.82	14.5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4.50	34.50
4	23 金桥 01	发行人	2023-03-07	2026-03-07	2028-03-07	3+2	10.00	3.30	10.00
5	22 金桥债	发行人	2022-11-15	2025-11-15	2027-11-15	3+2	13.00	2.99	13.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3.00		23.00
6	24 金股次	/	2024-12-06		2042-11-01	17.90	1.56	2.27	1.56
7	24 金股优	/	2024-12-06		2042-11-01	17.90	10.44	-	10.44
8	23 金桥次	/	2024-01-23		2041-10-31	17.77	0.01	3.00	0.01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9	23 金桥优	/	2024-01-23		2041-10-31	17.77	17.81		17.35
资产证券化产品小计							29.82		29.36
合计							87.32		86.86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对账单，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事已对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属于失信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按照《指引第 1 号》附件 3 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zhb.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为相关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上述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有关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受限资产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余额

为 2,472,409.1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2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8.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目前状态
货币资金	461.20	其他	保函保证金	受限中
	69,400.00	其他	商品房预售资金	受限中
存货	1,777,485.08	抵押	借款抵押物	受限中
固定资产	2,064.50	抵押	借款抵押物	受限中
投资性房地产	484,709.50	抵押	借款抵押物	受限中
	36,918.82	抵押	CMBS 抵押物	受限中
在建工程	101,370.07	抵押	借款抵押物	受限中
合计	2,472,409.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了《国君华安资产-金桥股份 office park 总部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质押合同》将 office park 的未来租金质押给该计划的 23 金桥优的投资人，其中质押应收租金为 17.82 亿元。除以上情况，发行人无其他未来收益权质押。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36,263.7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相关商品房购房者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办理房地产权证之日止。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一）主要条款内容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	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以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债券的上述主要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请东方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范围包含证券承销业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74）；

国泰海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范围包含证券承销业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73757)。东方证券及国泰海通关于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东方证券、国泰海通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 东方证券

2022 年以来,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 1) 2022 年 8 月 4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81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 2) 2022 年 9 月 1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114 号),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 3) 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
- 4) 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13 号),认为东方证券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5) 202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9月3日,东方证券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7) 2024年10月18日,东方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

8) 2024年10月24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9) 2024年11月1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倡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矽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证券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

10) 2024年11月26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

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5年4月17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

12) 2025年6月3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东方证券出具的说明，东方证券已针对监管措施进行整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其自身于报告期内受到上述监管措施外，东方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 国泰海通

2022年以来，国泰海通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¹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国泰海通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

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说明，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84119251J 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批准设立文号为沪财会[98]153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列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 行政处罚情况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1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识别出收入存在的舞弊风险；未按总体审计策略的要求对专利使用费收入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故采取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时，出具的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营业收入、存货检查等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未勤勉尽责；在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故采取责令改正、没收审

计业务收入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检查和询问程序执行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3〕5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重大错报风险应对措施缺乏有效性、货币资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41号),主要内容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以及执业项目存在问题,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333号),主要内容为:在执行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问题: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均已整改完毕。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2310119992012103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

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的历年年检，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本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受到监管措施情况作如下说明：

1、2023 年 12 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2024 年 3 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本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 年 4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5、2024 年 5 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程序中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2024 年 9 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2024 年 1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年 3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8、2025 年 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9、2025年8月，因在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底稿制作及查验计划存在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0、2025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不动产抵押事项核查存在瑕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本所已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无关，且参与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四）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国泰海通所作说明，国泰海通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开债券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八、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查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规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情况；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及程序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说明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说明凡欲认购、受让并依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该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与主承销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条款、增信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基本情况、资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地影响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与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78.04 万元、2,197.72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6%、0.04%，所占比例较小，主要为代垫款和保证金。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运营和管理，包括工业、办公、科研、住宅、商业配套的投资建设，并提供后续出租、出售、管理和增值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对相关单位的代垫款、应收保证金等往来款项，均为正常业务往来款。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资金拆借行为。

（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王颖	董事长	女	2019.09.20 至今
	党委书记		2016.03.02 至今
张萍	董事	女	2023.10.25 至今
刘广安	董事	男	2022.06.29 至今
刘淼	职工董事	女	2022.09.16 至今
	副总经理		2023.02.08 至今
张军	独立董事	男	2022.09.16 至今
陶武平	独立董事	男	2019.06.25 至今
LI YIFAN (李轶梵)	独立董事	男	2019.06.25 至今
雷良海	独立董事	男	2019.06.25 至今
董俏梅	监事	女	2023.05.25 至今
韩永祥	监事	男	2022.09.16 至今
罗嘉宁	监事	女	2019.06.25 至今
石婉卿	监事	女	2016.05.25 至今
戴红	副总经理	女	2020.12.31 至今
沈彤	副总经理	女	2014.8.27 至今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毛巧丽	副总经理	女	2020.12.31 至今
施良	副总经理	男	2022.08.29 至今
李建芳	财务总监	男	2024.02.21 至今
严少云	董事会秘书	男	2014.11.25 至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应由九名董事组成、监事会应由五名监事组成，该等设置符合《公司法》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不足九名、监事人数不足五名、总经理尚在聘任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前的法人治理结构尚待完善，但上述情况不会影响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录入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四）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数行受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所规定的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及募集资金用途等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质；《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4 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晓
杨晓

经办律师:

胡晴
胡晴

经办律师:

宋天予
宋天予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之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0111333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2 日

仅供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之用

持证人 杨晓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11964053144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机关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机关	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仅供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之用

备注

LAWYER

2024年度
称职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仅供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之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hinalawyer.com。

No. 11691358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18519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303041957



持证人 胡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0419891201378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仅供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110340946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310106153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持证人 宋天予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9207062810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17880



1、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5-00008642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7月18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7月18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7月18日).xls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7月18日) 搜索工具、帮助等(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B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	B	C	D
10	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1	8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末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12	9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3	10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4	11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5	1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6	13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7	14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8	15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9	16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注销
20	17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原用名“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1	18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2	1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3	20	北京仁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4	21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5	22	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2025年6月2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6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7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8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9	26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0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